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97號

抗 告 人 程 驥（即王世杰之繼受人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育汝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更正判決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重上字第48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倘判決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本件抗告人主張：原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488號判決（下稱488號判決）主文第2項命相對人應將該判決附表二編號4、附表三編號4之抵押權（下分稱甲、乙抵押權）登記，均變更為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8萬412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將使其擔保之債權額變為4216萬8240元，與實際不符，爰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原法院以：488號判決因認甲、乙抵押權，均擔保訴外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對於訴外人王樹根之債權，嗣經相對人代償後，確定甲、乙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均為2108萬4120元，相對人受讓甲、乙抵押權，應將之變更登記為2108萬4120之普通抵押權，而為判決主文第2項之諭知，所為表示與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，自無原判決顯然錯誤可言，乃以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人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1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2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6 法官 林 玉 珮

07 法官 李 國 增

08 法官 林 純 如

09 法官 周 群 翔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